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18〕45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柴油汽车尾气污染及超限超载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区，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柴油汽车尾气污染及超限超载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柴油汽车尾气污染及超限超载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法》）、《超载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62号），推进美丽新区建设，全面开展柴油汽车尾气污染及超限超载综合整治工作，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柴油汽车尾气污染及超限超载综合整治为重点，坚持车、油、路统筹，治、建、管并举，加强联动，落实责任，全面深化相关大气污染源治理和监管，有效控制和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工作内容

（一）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巡查执法

由环保部门牵头，环保部门3人、公安交警部门2人、交通部门1人，组成遥感巡查工作组。环保部门负责调派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开展随机巡查遥感监测工作，对监测到的疑似超标车辆，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拦车，并引导疑似超标车辆至附近机动车环检站，经机动车环检站检测超标的车辆，交通部门负责对重型柴油车督促维修，各部门依职责溯源排放检测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径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对于问题突出的相

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严厉处罚违法行为，督促所属运输企业及时淘汰更新超标车辆。

（二）冒黑烟、超限、超载车辆联合路查执法

由公安交警部门牵头，综合执法、环保部门配合，联合成立专项路查工作组，每天在东区设置2处联合执法点，西区设置1处联合执法点，点位设置重点围绕柴油汽车进出的主干道，每点位至少配备公安交警人员2名、综合执法人员2名。公安部门负责针对柴油汽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的依法查处。对发现的超限、超载车辆，由公安交警、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查处。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无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三）机动车停放地联合抽查执法

环保部门牵头，交通部门配合，加强对物流、运输单位的源头管理，建立柴油汽车车辆管理台账，组织抽查时分批次将车辆停放在指定抽查地点，每批次不小于保有车辆的10%。综合整治期间，环保、交通部门按照车辆管理台账每天开展停放地联合抽查执法。环保部门负责排放不达标、未添加车用尿素车辆检查，交通部门负责对未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车辆检查。

（四）加油站（点）综合执法

1.市场质量监管部门牵头，工信部门配合，开展全区流通领域成品油的质量抽检工作，禁止加油站（点）销售不达标油品，不得销售国V以下油品。工信、公安交警、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对非法流动加油进行依法查处。

2.工信部门牵头，安监、环保部门配合，5月31日前督促辖区所有加油站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超期未完成改造的加油站由环保部门负责依法查处。

3.环保部门负责，5月31日前完成辖区所有加油站油气污染防治设施年度检测工作。

（五）重型柴油车限行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划定重型柴油车限行区域。利用卡口系统对闯入限行区域的重型柴油货车进行抓拍取证，并按照“机动车违反禁令指示标志”进行处罚。

（六）信息公开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牵头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通过联合路查、联合停放地抽查、移动遥感监测巡查和加油站（点）综合执法查处的违法车辆和企业通过新闻、网站等平台向社会曝光。

（七）建立执法情况汇报制度

各责任部门每天16点前向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执法情况，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后每天18点前统一向管委报告。各责任部门要加强沟通，每周组织一次联席会议，商讨工作中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由新区管委分管同志任组长，区环保分局主要负责同志、管委办公室分管同志任副组长，交通、综合执法、开发区交警大队、黄岛交警大队、市场监管、

工信、安监、环保等部门为和成员的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调度柴油汽车尾气污染及超限超载综合整治工作。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部署相关重要工作，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二）落实责任，严格执法。严格落实部门负责制，各牵头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抓，分管负责人要靠上抓，对相关工作定人、定责，对所有任务量化、细化，明确工作部署。各成员部门要周密部署，积极配合，突出重点，全面落实工作责任，依法履职，严格执法，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联动配合，强化协作。各责任部门要注重纵向密切联系，横向协调联动，要加强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络等广泛宣传开展专项整治的意义和成效，切实提高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整治工作的认识和重视，营造强大的宣传攻势和公众参与、监督的整治氛围。

附件：柴油汽车尾气污染及超限超载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

附件

柴油汽车尾气污染及超限超载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顾清弥　副区长

副组长：辛　磊　环保分局局长

葛宝华　管委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吴献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杜贵献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王先勇　开发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张　平　黄岛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逄淑星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在霆　区油气管理中心主任

邱加国　区环保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保分局，辛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